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48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0248532-Attach1.pdf)

主旨：有關駐外館處驗證國外作成之離婚證明文件(含法院判決)時，於驗證上加註離婚生效日期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6月10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18573號函。
- 二、依據外交部102年7月1日外授領三字第1025127338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查本部領事事務局上揭通函業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結婚及離婚證明原文件驗證時，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生效日期』及『提醒民眾於30日內返國辦理』等文字。另查駐外館處文件證明作業系統業已針對『婚姻證明』(包括結婚及離婚文件)類別之申請案件，自動跳出提示視窗：『請確認是否依規定配合加註：依行為地法，係於 年 月 日生效/請於驗證30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處罰鍰。』，提醒駐外館處製作驗證時應為相關註記。三、國內戶政機關於受理國人持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或離婚文件辦理登記時，倘因駐外館處驗證註記有疏漏，基於保障民眾權益考量，建議參照本部100年11月25日部授領三字第1005149768號函(本部100年1

民政處 收文:102/07/04



2月2日台內戶字第1000234447號函諒達)復方式，以本部領事事務局為窗口(傳真：02-23432920)，受理戶政機關以傳真申請表併附文件資料轉請駐外館處查證，倘相關文件仍有疑義或須補正之處，仍請戶政機關將文件函送該局協處。」請參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